

## 2005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05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  
(第 313 章) 第 80(1) 條訂立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碇泊費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50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第 (1) 款而代以——

“(1) 如一艘船隻某次進入香港水域後，在香港水域內碇泊停放的期間或合計期間超過 12 小時，則須就該船隻為超過 12 小時的時間繳付附表 13 所訂明的碇泊費。”；

(b) 加入——

“(1A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如某船隻——

- (a) 在海軍碇泊處碇泊；
- (b) 繫固於繫泊設備或碼頭；
- (c) 經繫固而並靠船廠或繫固於船臺滑道或乾船塢；或
- (d) 經繫固而並靠另一艘船隻，而該另一艘船隻經繫固而並靠船廠，

則該船隻並不屬在香港水域內碇泊停放。”；

(c) 在第 (2) 款中——

- (i) 在 (b) 段中，在末處加入“或”；
- (ii) 在 (c) 段中，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；
- (iii) 廢除 (d)、(e)、(f) 及 (g) 段。

#### 3. 港口費及費用

附表 13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第 1 項而代以——

**“1. 碇泊費——**

就每一艘採用碇泊方式停放的船隻而言，費用為以下兩項中數額較大者——

- |   |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|
| (a) 最低費用 .....  | 100     |
| (b) 按以下方式計算的費用，所得總數中不足一角的零數免收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(i) 當該船隻停放在維多利亞港口界限內：以每噸每小時計，不足 1 噸之數亦作 1 噸計算，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算 .....  | 0.02    |
| (ii) 當該船隻停放在香港水域內其他地方：以每噸每小時計，不足 1 噸之數亦作 1 噸計算，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算 ..... | 0.015”； |

(b) 在第 3(c) 項中，廢除 “57” 而代以 “54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
2005 年 11 月 8 日

**註 釋**

本規例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 (“主體規例”)，引入新的碇泊費用收費結構，並減低港口設施及燈標費。根據主體規例，此兩項費用已是須予繳付的。